#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9-06-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学校招生章程发布的通知》的规定，为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制定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的统一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4152014580

办学类型：国有公办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院简介：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于2016年3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隶属贵州贵安新区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职院校。学院位于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占地面积870亩，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办学规模10000人。校园环境优美，设施完备，隔路相邻“腾讯数据中心”“华为全球数据中心”“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贵安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等产业企业集中的园区，是职业院校学习、实习及就业的典型优化模式。

学院现有教职工400余人。开设了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为主体的23个专业。以培养“综合素质好、专业能力强、文化品位高、就业（升学）创业能力优，且具有一定特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方向。以建设全国知名、全省一流、服务贵安、辐射全省、面向全国、现代化国际化高职院校办学目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招生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纪委（纪检监察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录取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录取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招生和监督录取工作。招生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招生监察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专业、计划

第六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详见各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  学院按照各省级招生办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信息作为录取新生的依据。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实行“专业清”原则（含平行志愿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即优先满足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录取，按其第二、第三……及服从调剂等专业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第八条  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取满额的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学校将予以退档。

第九条  学院严格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加分或降分政策。

第十条  对参加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并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合格的贵州省2019年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按《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19分类考试招生章程》的录取规定予以录取。

第十一条  语种要求：不限

第十二条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按国家政策在校学生可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国家助学金，一档3500元/年、二档3000元/年、三档2500元/年。

第十五条  精准扶贫资助对象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户（以省扶贫办审核通过为准），可享受精准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免（补助）学费3500元/生.年。

第十六条  学院奖学金，设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项，获奖学生比例达在校生的20%。

第十七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 针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可由学院组织校内勤工俭学。

第七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录取新生报到详见【录取通知书】、【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新生入学须知】。

第二十条  录取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按时入学报到。对未经学院批准，在学院规定的报到截止日期15天内未到校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包括体检）。经复查不合格或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3871812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18385889841

     张老师  联系电话：13984337100

    熊老师  联系电话：18685134904

邮箱：1276662722@QQ.com   QQ：1276662722

网址： http://www.gzdzx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邮政编码： 550025

播放

上一篇：[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19/0612/9769.html)   
下一篇：[贵州健康职业学院2019年高考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19/0612/9771.html)

相关文章：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59.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健康职业学院2020年高考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57.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56.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55.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工商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53.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51.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50.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49.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47.html)
* *[*[*贵州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贵州师范大学2020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izhou/2020/0628/17144.html)

相关推荐：